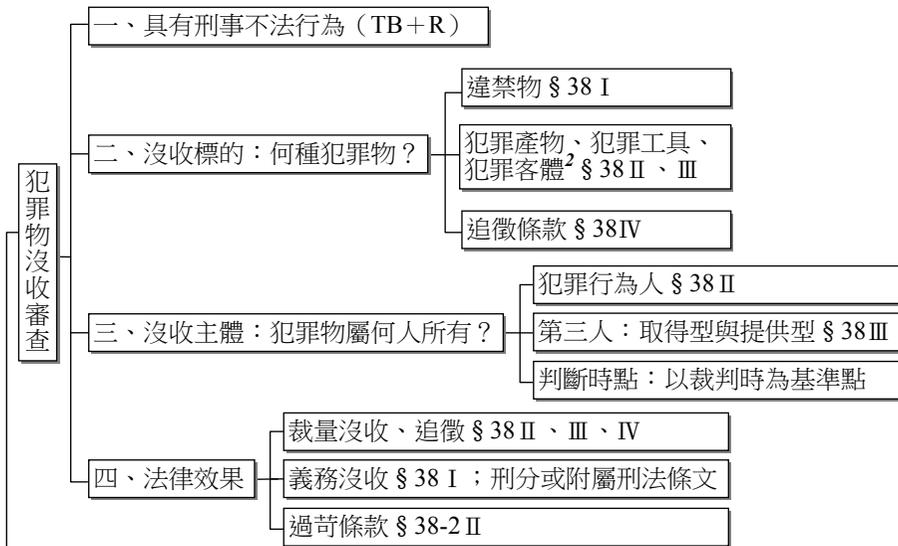


第十一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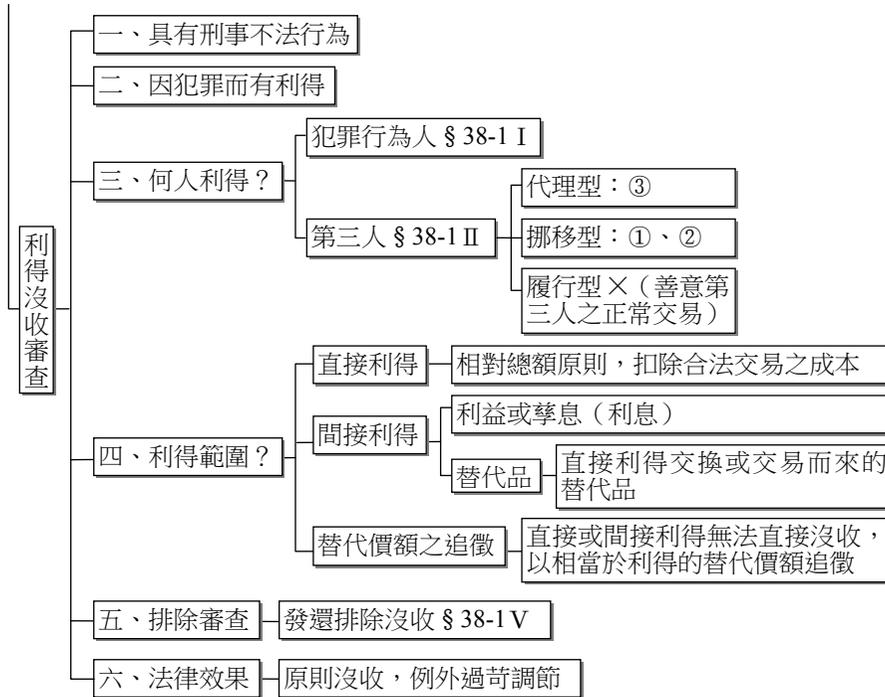
“沒收”

體系表¹



¹ 參考林鈺雄，新刑法總則，元照，2021年8月，九版一刷，頁715-727。

² 若本身是構成要件之必要之犯罪客體，例如不安全駕駛罪的汽車、運送毒品罪的毒品，因為非屬促進犯罪之犯罪工具或犯罪產物，因此需要其他條文（例如違禁物沒收）沒收，學說稱之為「關聯客體」；而若是構成要件之物，但本身亦促進了犯罪，例如加重竊盜罪的凶器，本身亦作為促進竊盜罪的犯罪工具，因此不屬於關聯客體，得依犯罪工具沒收之。



Q ① 利得沒收

某公益文教機構館長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04年6月19日代表我國接受外國贈送名家畫作一幅，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惟甲並未依規定交該單位之專責人員予以典藏，而於二天後私自將該畫帶回家，於同年6月28日以250萬元賣給不知情人士A，隨後將其中50萬元送給其不知情的情婦B，另200萬元存於銀行（一年獲取利息3萬元）；甲於105年7月1日又代表我國接受外國贈送名家畫作一幅，價值400萬元，其再度如法炮製，於同年7月4日以300萬元賣給不知情人士C，隨後以該款項購買名車一部，送給其不知情的兒子D。甲之

上開犯行於105年7月6日經人舉發（以上金流證明均已明確）。問：前揭各金錢財物應如何適用刑法規定予以沒收？（25分）

（105高考三級一般行政第3題）

爭點整理

審題

- 105年7月6日經人舉發
- 甲於104年6月19日將300萬元畫帶回家，並於104年6月28日售出250萬元於不知情之A
- 甲將50萬給不知情的情婦B
- 甲將200萬存於銀行，一年換得3萬利息
- 甲於105年7月1日收400萬元畫，並於105年7月4日售出300萬於不知情C
- 甲以300萬元買車送給不知情的兒子D

爭點

- ⇒ § 2 II 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律
- ⇒ 公益侵占，A不知情且付相當對價是為履行型，非沒收之主體
250萬元為間接利得（其變得之物）
- ⇒ B無償取得，是為挪移型，得沒收
- ⇒ 3萬利息為間接利得
- ⇒ 公益侵占，C為履行型
300萬元為間接利得
- ⇒ D無償取得，為挪移型。
車子亦為間接利得

擬答

【本題共705字】

（一）依照刑法（下同）第2條第2項，沒收之規定適用於裁判時之法律，而甲雖於新法施行前犯罪，但在105年7月1日新法施行後始被舉發，因此仍適用沒收新制，先以敘明。

（二）甲於104年6月19日侵占300萬元畫作的行為，法院得向甲沒收200萬

元與3萬元利息，追徵50萬元；向B沒收50萬元。

- 1.甲利用自己的公益身分持有該300萬元畫作而故意侵占之，成立第336條第1項構成要件且具違法性，故具有刑事不法行為。
- 2.在甲犯罪後，甲獲得300萬元畫作。
- 3.沒收主體：甲為犯罪行為人，得依第38條之1第1項沒收；B無償獲得50萬元，是為挪移型第三人，得依第38條之1第2項第2款為沒收主體；A不知犯罪行為且依相當對價獲得該畫，為履行型第三人，非為沒收主體，不得沒收。
- 4.沒收範圍：甲獲得之200萬元與3萬元利息，依第38條之1第4項為其變得之物與孳息，為沒收範圍；甲在出賣畫作時，以250萬元出賣，其中50萬元的交易差額，亦應一併宣告沒收，屬於替代價額之追徵（110年台上字5316號判決參照）；B獲得之50萬元亦為其變得之物，為沒收範圍。
- 5.綜上，法院應向甲宣告沒收200萬元與3萬元利息，追徵50萬元；向B沒收50萬元。

(三)甲於105年7月1日侵占400萬元畫作的行為，法院得向甲追徵100萬元，向D沒收該車。

- 1.甲利用自己的公益身分持有該400萬元畫作而故意侵占之，成立第336條第1項構成要件且具違法性，故具有刑事不法行為。
- 2.在甲犯罪後，甲獲得了400萬元的畫作。
- 3.沒收主體：C不知犯罪行為且依相當對價獲得該畫，為履行型第三人，非沒收主體；D雖不知情，但無償獲得該車，是為挪移型第三人，依第38條之1第2項第2款為沒收主體。
- 4.沒收範圍：甲以300萬元出賣其畫作，該100萬元的交易差額，亦應